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30 分

二、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遠距教室（BOH 201）

三、主席：黃院長麗生

記錄：陽瑞芝助教（戴碧玉代）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一）教務長於 4 月 2 日電子郵件函知，請各系所務必開設實習課程提供學生選修。如有關寒暑假期間的實習、部分學期的實習等課程，其學分數請各系所自訂。

（二）前揭函示 101 學年度本校各系所開設實習、實作課程情形，與目前學生至業界實習系所情形有出入，本院目前只有師資培育中心提報「教育實習(教)」四學分。為確實反映學生實習狀況，以上資料如與各單位實際情形有出入者，或 102 學年度有新開實習、實作課程者，請於 4 月 15 日前送院彙報。填報表格另行寄送。

六、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部分條文，業經 102 年 3 月 14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03869 號公告【[附件一](#)】。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昇校內人文社會領域研究、教學與推廣服務之素質，從事國家社會發展議題之創新與實踐，促進國內外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之交流，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案經 102 年 4 月 8 日院主管會議討論，彙整修正意見。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1](#)】。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

八、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恢復 100 年 6 月 24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26 號公告發布之代表制【[附件 2](#)】。

二、授權院長得召開擴大院務會議。

三、通過條文如【[附件 2-1](#)】

九、散會：下午 17 時 05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94.9.16.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94.9.28. 海文院字第 0940008446 號令公布
 94.11.11.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4.11.18 海文院字第 0940010485 令公布
 100.3.17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一、二、六、十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12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26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0386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置「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本會由本院全體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行政人員代表，由行政人員（含舊制助教）互推；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研究所輪流推派。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有關體育室、軍訓室之議題，得增列該單位代表各一人。
- 第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
 二、本學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
 三、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擬提院務會議之提案。
 四、本學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五、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六、有關需經本學院核定體育室、軍訓室規章及各項委員會代表推選事項。
-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召集之。
- 第六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所、中心提出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
- 第七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八條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教師代理出席會議。
- 第九條 院務會議因議事需要得邀請教師、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2 年 4 月 8 日院主管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能提昇校內人文社會領域研究、教學與推廣服務之素質，從事國家社會發展議題之創新與實踐，促進國內外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之交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建構**海洋特色之**跨領域之合作交流平台與研究環境。
二、規劃海洋人文社會前瞻性議題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三、組織與整合海洋人文社會研究團隊。
四、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相關學術和產業活動。
五、辦理其他**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研究、**教學與推廣服務**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
-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等**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教育宣導、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訂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2 年 4 月 8 日院主管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能提昇校內人文社會領域研究、教學與推廣服務之素質，從事國家社會發展議題之創新與實踐，促進國內外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之交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建構**海洋特色之**跨領域**之**合作交流平台與研究環境。
二、規劃海洋人文社會前瞻性議題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三、組織與整合海洋人文社會研究團隊。
四、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相關學術和產業活動。
五、辦理其他**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研究、**教學與推廣服務**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
-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等**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教育宣導、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94.9.16.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94.9.28. 海文院字第 0940008446 號令公布
 94.11.11.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4.11.18 海文院字第 0940010485 令公布
 100.3.17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一、二、六、十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12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26 號公告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置「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各所所長、中心主任。
 二、推選代表：教師代表數名，由各所、中心專任教師每五人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行政人員（含新舊制助教）代表一人，由行政人員互推；學生代表一人，由本院各研究所輪流推派。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有關體育室、軍訓室之議題，得增列該單位代表各一人。
- 第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
 二、本學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
 三、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擬提院務會議之提案。
 四、本學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五、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六、有關需經本學院核定體育室、軍訓室規章及各項委員會代表推選事項。
-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召集之。
- 第六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所、中心提出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
- 第七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八條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教師代理出席會議。
- 第九條 院務會議因議事需要得邀請教師、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94.9.16.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94.9.28. 海文院字第 0940008446 號令公布
 94.11.11.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4.11.18 海文院字第 0940010485 令公布
 100.3.17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一、二、六、十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12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26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038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置「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各所所長、中心主任。
二、推選代表：教師代表數名，由各所、中心專任教師每五人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行政人員（含舊制助教）代表一人，由行政人員互推；學生代表一人，由本院各研究所輪流推派。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有關體育室、軍訓室之議題，得增列該單位代表各一人。
- 第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
 二、本學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
 三、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擬提院務會議之提案。
 四、本學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五、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六、有關需經本學院核定體育室、軍訓室規章及各項委員會代表推選事項。
-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召集之。
- 第六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所、中心提出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
- 第七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八條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教師代理出席會議。
- 第九條 院務會議因議事需要得邀請教師、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